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52號

原告 鼎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茜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垣希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21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1月1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